

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施及營運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『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』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營運內容)

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係由本校提供空間、軟硬體設施、專業輔導與商業支援服務系統,以培育新創中小企業之服務性組織。

育成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與校外機構或專家合作組成支援服務系統。

第三條 (培育範圍)

本中心依據本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之重點發展特色,訂定下列領域為培育範圍:

- 一、福祉科技輔具之研發。
- 二、醫療資訊系統整合與資料庫建置。
- 三、醫用感測器與生理監控器材研發。
- 四、汽車零組件研發。
- 五、健康照護產業輔導。
- 六、銀髮族健康照護管理之輔導與諮詢。
- 七、醫療器材 GMP 認證。
- 八、資訊、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。
- 九、本校其他系所可支援之產業。

第四條 (指導委員會)

本中心得邀請產、學、研各界之專家若干名組成指導委員會,以評選及協助本中心之進駐中小企業專業諮詢與輔導。

前項委員會之成員包括:

- 一、本校研究發展長。
- 二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。
- 三、工業局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。
- 四、其他具產業輔導經驗者。

第五條 (諮詢委員會)

本中心得聘請校內教師與外界專家學者設立「諮詢委員會」,不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,提供本中心之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。

第六條 (組織架構及職掌)

本中心所承接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」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,負責擬訂育成中心之營運規劃、督導工作進度與品質。

本中心設置專職專聘之專案經理及專任秘書若干人，負責推展本中心事務。

專案經理應審核進駐企業營運進度狀況，每半年及期末定期撰寫期中及期末報告。

專案秘書執行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交辦事項，及辦理本中心相關行政事項。

本中心工作進度與品質，由專案經理及專任秘書推動執行之。

第七條 (進駐企業申請資格)

申請進駐本中心之企業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；或以自然人身份申請，並於進駐後六個月內完成設立公司登記者)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各款內容之商品開發為營業項目，技術成品或服務模式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形者。
- 三、符合中小企業處培育範圍之中小企業。

第八條 (進駐企業申請文件)

申請進駐之企業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公司或商業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。
- 三、營運構想書七份。
- 四、同意審查聲明書一份。
- 五、回饋備忘錄一份。

本中心為評審申請案，得視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。

第九條 (進駐企業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)

本中心於收到申請進駐企業之文件，應依下列程序及期程辦理：

- 一、受理進駐申請案起十天內完成書面審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。
- 二、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本中心得定期(每年不少於二次)召集指導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，申請企業負責人得列席簡報說明。
- 三、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之，企業須於一個月完成進駐程序，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，則視為棄權。
- 四、審查未通過者，可於一個月內根據指導委員會審查意見提出申覆，經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申請企業不得再提出異議。本中心應將申請文件全部退還，且企業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第十條 (評審重點與決議)

指導委員會就下列事項，對申請進駐企業所提資料與說明進行審查，並作成同意進駐與否之決議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
- 二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
- 三、內、外部環境可能影響本技術(產品)成效之相關因素

- 四、主力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
- 五、本技術（產品）之主導性及市場競爭力
- 六、本技術（產品）生命週期評估
- 七、所採行營運策略
- 八、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
- 九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
- 十、未來三年財力評估
- 十一、支援需求之綜合評估
- 十二、綜合建議

第十一條（進駐作業及培育管理）

完成進駐程序之企業（以下簡稱進駐企業），應與本中心簽訂培育合約書，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進駐企業之管理悉依「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培育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進駐費用）

本中心得對進駐企業收取空間使用維護費。

前項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協同本校相關單位參酌市價變動、空間規模、位置及其他經濟因素訂定之。

本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，以免費、優惠或非現金對價方式，提供企業服務。

第十三條（回饋條款）

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之有形及無形補助或受益，得於離駐時以實物或權利金方式回饋校方，並納入南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。

前項之回饋方式與金額，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於辦理進駐時簽訂備忘錄，並納為進駐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之一部分。若有爭議，得視情況由指導委員會協調解決之。

第一項之回饋，進駐企業亦得隨時以捐贈方式為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